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广播电视设备更新及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19-029

采购合同编号：QHTY-2019-029

合同金额（人民币）：353800元

采购单位（甲方）：祁连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四川龙腾嘉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19年7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四川龙腾嘉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年07月19日 （祁连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广播电视设备更新及维修项目 / 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19-029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视发射机功放	HCDF-400	3台	30600	918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发射机中央监测控制器	HCDF-2	1台	7200	72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开关电源	R4850N6	3台	7200	216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	电视专用滤波器	HCDF-4	1台	12500	125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	电视激励器	HCSZ-8818 S	2台	15000	300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300W电视发射机	HCF-300W-I	1台	36000	360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7	100W电视发射机	HCF-100W-I	2台	21000	420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	φ22馈线	HCTAY(Z) -50-22	240米	180	432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9	电视发射天线	ZRVHF-10	3付	12500	375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0	安装调试费	/	1批	32000	32000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3800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捌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乙方须按照所销售器械的使用卫生院开具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769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元（转帐方式付款），安装调试完，经甲方验收通过，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159210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17690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玖拾元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剩余5%的合同总价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祁连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盖章）： 四川龙腾嘉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


账号：51050142629500000018


联系电话：18909706695

联系电话：13880215161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9年 7月 30日